

2026-2028 年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WJA 环（2026）097

签订合同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5.22

核，乙方第一个与第二个绩效考核周期内未出现累计6个月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双方继续履行剩余的合同服务期限；若任一绩效考核周期内出现累计6个月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重新招标，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费用为142.9万元/年（三年合计428.70万元），包含市管城市照明设施、附属配套设施及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与当地供电部门相关业务手续办理工作、城市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因外力损毁等照明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城市照明相关设施巡查、重大活动期间的照明设施应急保障工作，为服务包干，无须另行计算工程量。

五、项目（服务费）支付

（一）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经费，在开具服务类发票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养护经费分为两部分，甲方以连续3个月为1个基础考核周期向市财政局申请基础养护经费，以连续12个月为1个绩效考核周期向市财政局申请绩效养护经费（如后期市财政局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安排）。

（二）基础养护经费根据日常考核+月度考核的结果，每3个月支付一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0分，考核得分 ≥ 900 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 < 900 分为不合格等级）。考核结果达到合格等级的按约定支付当月全部金额的基础养护服务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且 > 600 分的按当月考核得分比例支付基础养护服务费。考核得分 ≤ 600 分的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甲方在服务期内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三）绩效养护经费根据1个绩效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

该周期内每月考核+日常考核得分的累加), 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其中, 考核合格的得分全额计入绩效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 考核不合格且 >600 分的得分按比例计入绩效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600 分的不予计入考核结果。在 1 个绩效考核周期内出现累计 6 个月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 将全额扣除本周期的绩效养护经费, 甲方在服务期内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因考核不合格扣减的养护经费, 由甲方用于项目内城市照明设施更新修复工作经费。

六、本项目双方约定投保内容

乙方自行投保内容: 维修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视工作实际情况及设施工况购买财产保险等。

七、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金。

八、违约及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均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根据附件《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人员、机械设备, 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响应故障、处置投诉或完成其他甲方指令的; (3)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亮灯率、完好率等标准的; (5) 擅自转包、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的; (6) 违反合同约定私自接驳用电线路的; (7) 其他违反合同定义义务或承诺的情形。对于前款第 (5) 项转包、分包或挂靠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修复照明设施故障, 导致北部湾大道、西湾大道、跨海大桥、迎宾街、马正开路、圣文路、和谐街、平安街、金花茶大道、田口街、玉桂大道、江山大道、针鱼岭大桥、三都路等城市主干道大面积灭灯的 (亮灯率低于 93%), 每发生一起, 扣罚 5000

元服务费，并按《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相应扣分。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抵扣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或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合同期内乙方的工作及要求

（一）照明设施管护要求

1. 乙方必须配备适应本标内设施防盗和维护管理的工具设备及工作人员，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出。配备1辆高空作业维护车辆、1辆皮卡巡逻作业车，配备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项目经理；配备不少于13名（含13名）技术维修人员，所有技术维修均要求具有电工操作证，且至少有4人同时具有高处作业证、至少有2名人员同时具有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电工技能、焊接技能熟练，且具有2年以上配电设备维修管理经验。配备1名项目资料员，要求具有资料员证，要求熟悉档案管理，了解建设承包方式、合同签订、施工预算、文字写作的基本知识，了解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配备专职安全员1名，要求具有安全员证。

2. 为保证设施完好率，在合同期间发生照明设施被盗或人为破坏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限进行修复。乙方发现照明设施重大故障及非被盗或人为损坏的1小时内应通知甲方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为做好被盗设施的修复工作，乙方可以向向保险公司购买财产被盗保险服务。因乙方巡查监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相关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的要求，上岗工人统一配备工作证件（报甲方备案），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维护工作服、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反光雨衣、安全头盔、电工鞋、工具袋、

高空作业绳、安全扣、防电手套、高压令克棒等，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及购买保险。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规范操作。维护人员在维护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前的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维护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4. 电缆等维护要求：（1）电缆井：电缆井盖应该保证无破损和丢失，电缆井内无杂物填充，检查电缆井的封堵情况，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要按照甲方要求整改。（2）电缆更换：电缆更换前必须报甲方审核，必须采用同原来规格型号一致或更高等级的电缆进行更换，不能采用降低规格或低于原材质的电缆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中需报甲方进行现场核实或备案。电缆敷设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3）电缆绝缘电阻测试：在维护年度内进行一次电缆绝缘测试。（4）电缆的三相不平衡：要求调整负荷，使得中性线电流不超过 20%，严禁同一条电缆三相供电合并成两相或单相供电，如有此类情况的，电缆需要更换，且更换后需要进行电缆绝缘测试并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如有不符的需要整改并进行处罚。（5）乙方应每月定期到配电房或箱变了解电缆负荷情况，并做记录。（6）路灯杆内电缆接头应符合甲方的接头制作方式，并外套绝缘胶套。（7）路灯电缆故障修复需破路或顶管时（由甲方现场核定），破路费用以及产生的绿化恢复、人行道及路面修复等引起的所有费用涵盖在此采购服务照明设施管养费用中，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另行结算，顶管工作经甲方现场研判确认需要实施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费用以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另行结算，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自行主张任何费用。

5. 照明设施维护：乙方负责照明设施的运行及安全工作，合同期内由照明设施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不得私自安装未经甲方批准的任何防盗设施，对照明设施的维护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

范要求。

6. 被盗和人为破坏的照明设施以及亮化设施的日常维修必须满足数字化城管处置要求。

7.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中标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服务乙方应做好巡查维修计划、维修材料更换记录表、日常维护计划、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每月25日上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延迟上报巡查计划、记录资料，按《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给予扣分。

9.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监督检查，若受到投诉、媒体曝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且因乙方维护不到位的，根据《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扣分，视情节轻重按考核细则给予扣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乙方应设立关、亮灯巡灯、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值班及故障紧急抢修制度，发现问题要上报甲方并及时记录和检修。每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根据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的工作要求进行临时开、关灯的调整，并提前进行详细的亮灯情况及设施巡查，保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正常关、亮灯。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第一时间处理，原则上在24小时内修复。如没有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及时由第三方发现问题的，按《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给予扣分。

11. 其他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乙方需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线路

进行排查，并及时处理。甲方将随机抽查，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并按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经甲方同意接驳的线路，乙方必须认真配合。

12.乙方对数字化城管案件、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及其他投诉案件必须按规定如期处理，并对处理现场用相机拍照记录存档，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对比照片。如有延误，按《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扣分扣款。

13.乙方应制定有防汛抗台风、暴雨季节等应急预案，并提前进行排查整改。台风、雨季期间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抢修准备。

14.根据实际需要，在维护期内如需拆除部分亮化设施的，应由乙方负责拆除并入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乙方须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巡查及保护，并制止未经甲方同意的可能损坏照明设施的行为，如该行为已发生，乙方需立即修复并自行向当事方索赔；维护期内出现设施被损的一律由乙方进行修复及赔偿，甲方给予协助。如相应损坏行为造成数字化案件扣分的、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市长信箱不满意的、收到投诉不满意的，按《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给予扣分。维护期间，乙方必须做好灯容灯貌的清洁及维护工作。对在本标段区域内灯杆上未经过审批挂置广告牌及各类电线的，乙方必须及时制止并拆除。

16.在合同期内，乙方对维护范围内的设施运行及安全状况负责。并按甲方要求，保证每个电箱的防漏电开关安全运行。定期对照明设施进行绝缘接地及漏电检测，每月至少一次对本标段范围内的路灯接地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据实详细记录并做好台账资料，对易涝区域的照明设施防控的统计情况，报甲方存档备查。如因乙方未履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条款进行检测，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

17. 如涉及防城港市城市照明监控系统与集控器及单灯控制器故障问题未亮灯的，乙方必须积极与甲方联系并及时处理。

18. 维修、巡查、清洗及除草：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维修、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并做好台账资料备查。

19. 乙方每个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箱式变电站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未按时完成的按照量化考核表扣除维护费用。

20. 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基础等附属部件损坏的，乙方在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具体负责并保证责任认定理赔等事宜的正常开展，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复、更换或迁移。乙方每月需排查灯杆摇晃和基础螺丝松动现象并及时加固校正灯杆；因台风或大风等原因造成灯具、灯臂螺丝、螺母脱落造成的安全隐患，必须用配套的紧固件加固。

21. 人为或施工损坏。乙方有义务随时巡查辖区，并上报、制止辖区内未经甲方同意的可能损坏路灯及设备的行为。出现该种情况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先恢复后追赔的原则），乙方必须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恢复，在恢复完成后，乙方编制恢复工程预算书，交甲方审核，并由乙方向肇事方追讨恢复所需费用，甲方予以协助。但甲方不确保该笔费用能够追讨或全额追讨，出现该情况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22.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需要制定方案，报送甲方并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修复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书，向甲方申报结算审核，费用另计。

23. 关于新接收设施的要求；

(1) 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未正式移交的照明设施，乙方只负责防盗巡查看护，不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

(2) 对经验收合格的道路照明（含亮化），未包含在当前市本级管理范围内的，路灯灯具 300 套、景观照明灯具 1000 套以内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纳入看护及维修，不再增加费用；超过以上数据的，甲方新接收的纳入市级城市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可根据需求委托乙方维修，维修费用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另行结算。

24. 本次招标中设施量书面统计与现场不符时，以现场为准。合同签订后如在该路段有黑灯、被盗、被损的属甲方产权的照明设施，但在招标文件中未体现出来，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还属于第三方质保内的节点，经核实有未改造的旧设施，或存在争议，经核实属甲方产权的照明设施，即使在招标文件中未体现出来，也应由乙方负责维护。

25. 本标段内路灯灯具如属防城港市城市照明提升服务项目的，维修不在本标段范围内。

26. 乙方在维护期内需要对甲方的照明设施、灯具数量、型号、规格及电缆走向、长度等进行普查，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将标段范围内的照明设施量报甲方备案。对在维护期内照明设施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在维护期满前一个月，将照明设施分布图、设施量统计表提交甲方，作为与下一合同年度乙方交接的依据。

27. 维护材料

(1) 乙方在更换灯具、光源、电器等材料时，品牌、外形、规格应与原材料一致，如市场上已无原同品牌产品替换的，需采用不低于原产品性能参数的合格产品进行替换（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并报甲方签证备案。

(2) 各标段路灯、亮化维护涉及所有维护所用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要有相应的仓库存放灯杆、灯具、灯泡、电源、电缆等各类照明设施的维护材料及配件。甲方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维护材料的库存

及更换情况进行检查核对。甲方对维护使用的零星材料提出质疑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零星材料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3) 甲方将在每期验收考核支付时，同时对乙方库存的照明设施维修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工作。

(4) 乙方须对维修中更换的照明设施做好记录、照片等台账资料，并报甲方备案，每季度验收时，甲方根据乙方的维修台账资料进行现场抽查。

28. 高杆灯维护的内容，每六个月检查一次（如遇台风预报，需要提前全部检查一次），每支高杆灯需要建立一个维护档案。未按时完成的按照量化考核表扣除维护费用。

(1) 检查高杆照明设施的所有金属构件（包括灯杆内壁）的热镀锌防腐情况、紧固件的防松措施是否符合要求（防腐质量应符合GB/T9790、GBJ36011和GB/T11373的有关规定）。

(2) 确保正常亮灯的同时高杆灯的每组部件能够正常运行，保证升降传动系统完好并随时能正常运行。

(3) 电气安全性能检查。检查电源进线与地之间绝缘电阻情况（不得小于10M欧），保护接地和避雷装置检查①金属灯杆及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用接地电阻仪测试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欧；②检查避雷针固定情况；③用水平尺测量基础面板的平面，结合灯杆垂直度的检查结果，分析基础的不均匀沉降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29. 外接用电检查

乙方每月需对维护范围内的外接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其中，每年4-10月汛期应每半个月检查一次），包括电表核对、用电度数读抄、用电安全性检查。其他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乙方需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线路进行排查，并及时处理。甲方将随机抽查，一经发现，按

偷电处理，并按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经甲方同意接驳的线路，乙方必须认真配合。

30.乙方负责本标段内所有照明设施安全检查及整改，对出现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与行为，要求在甲方规定的响应时限内立即处置，并及时反馈给招标单位照明设施及附属供配电设施的安全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若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照明设施公众责任保险的报案、查勘及处置等相关工作。

3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对达不到约定技术指标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责成整改：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任何业务，不得将本项目任何业务、合同款收款、开票等事项转给任何第三方（含下属分公司）。若现场实际作业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备名单严重不符且乙方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本项目业务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乙方必须提供安全事故承诺书，提供有关照明设施防盗损和维护的实施方案。

33.汛期期间，遇暴风雨等极端天气，乙方需加强巡查，对因暴雨形成内涝路段可能导致漏电及时处置，并报甲方。

34.发生应急抢修、临时照明增设、市民投诉或其他原因需对照明设施完善等服务范围之外的（注：不包括列入改造计划，已安排经费的项目），额外增加的内容，经双方现场调查出具方案，如只是临时增设或采用架空等方式，后期材料还回收的，由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负责施工；如属于永久保留设施的，涉及需要增加照明设施的，所需主

材（灯杆、灯具、电缆）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具体工作由乙方实施，产生的配件材料费、机械费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负责。

35.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一次或分季度集中采购维修材料，确保维修材料满足日常维护需求，材料需办理统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日常维护过程中，每处维修点的材料使用情况及维修过程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对隐瞒不报、没有按验收通过的材料进行维修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负责每季度对路灯箱变电力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维护、检查、测试、保养，检查时若发现故障隐患和管理漏洞，乙方应及时给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及处理意见，待甲方确认后立即采取措施修复。

37.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组织路灯箱变的故障维修工作，包括设备维修、更换以及供电部门供电报装手续等。

38.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公园广场音乐喷泉的维护与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在节假日期间对开放喷泉的工作安排，安排专人值守开放喷泉，维持开放喷泉时的现场秩序，同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喷泉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彩灯、电气线路、电气配件、喷泉喷嘴、水泵、音响设备等）相关费用涵盖在此采购服务照明设施管养费用中，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另行结算。喷泉单次维修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日常维修，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包干服务费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单次维修费用超过5万元的大型维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39. 乙方需在第一合同年内委托专业机构对玉罗岭立交4座灯塔建筑结构安全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40. 乙方需承担甲方安装的路灯道旗广告的维护、修复工作，合同期内甲方新装道旗广告设施的，可委托乙方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

担。

41. 乙方需全面检查管护范围内所有灯杆的检修孔盖板情况,如有缺失需按原规格补齐。

42. 乙方应做好应急处置响应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制;接到甲方应急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处置,确保城区道路的安全畅通。

43. 除以上工作外甲方安排的其他维护工作乙方必须按时完成。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配备的所有专职工作人员必须全程在岗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调离关键岗位人员。甲方有权随机抽查工作人员到岗情况,月度累计抽查到岗率低于95%的,扣除当月5%的服务费用;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 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自有或租赁维护用车辆和设备,包括高空作业维护车辆、巡查机动车辆(皮卡或轻卡)、人行道巡查专用电动自行车、应急照明设备。

十、《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乙方项目经理: 林海涛。

十二、甲方代表: 潘柳婷、李虹霖、王其兵、覃耐务、陈沁沁。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按自上往下顺序确定文件解释的优先级: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就同一事项不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约定不明的，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确认城市照明设施维修保养服务资金来源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保养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作业及设施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有效通知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函件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八、合同解除程序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方对解除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期间不停

止解除通知的执行。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甲方：（章）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22日	乙方：（章）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13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1号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A栋10层西侧、东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潘安岭(代)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770-283158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1726 1201 0111 6830 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考核办法

一、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防城港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促进城市公共照明设施规范管理，提高维修养护项目服务质量，实现城市照明设施维修管护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量化考核指标，确保城市照明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落实照明设施承包管理养护责任，根据《防城港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 **考核对象**：2026-2028年市管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服务供应商。

(二) **考核范围**：1. 市级城市管理区域：金花茶大道、田口街、文昌大道、民安街、大坡路（民安街路口至文昌大道路口）、红头坝街、北站西路、北站南路、高铁北站南路西延长线、豪丫路、繆屋路、冲孔路、瑶绣路、京琴路、玉桂大道、港安街、三都路、将军山路、龙琴路、万山路、伏波路、永福路、港湾街、灵秀街、平安街、仁和街、金和街、金环街、界排街、祥云街西段、长泰路、独墩路、赤港一路、西湾环海大道、茶山路、民乐街、江山大道、西湾大道、北部湾大道、伏波大道（江山大道路口至针鱼岭大桥段）、迎宾路、和谐街、马正开路、海湾绿道全段（北码头滨海公园旁至针鱼岭大桥段）、针鱼岭大桥、红树林街、浦鱼岭街、万鹤路、跨海大桥、玉罗岭立交桥灯塔、瑞海尚都小区与龙正中央海洋公园小区之间道路（暂未正式命名道路）、桃花湾广场、伏波文化园、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仙人山公园、白鹭公园、西岸公园、高铁站广场、金海湾广场、跨海大桥一桥龙舟广场、桃花湖公园、龙马明珠广场等道路、桥梁、绿化带景观照明、人行天桥和公园广场等范围内的城市照明及附属配套设施。

施（主要包括箱变、变压器、配电箱、路灯杆、灯具、景观亮化、供电线缆、电缆检查井等照明设施以及公园广场的音乐喷泉设施，不包括当前正在合作的防城港市城市照明提升服务项目范围的照明设施）共 69 座专用箱变（变压器）、69 套电箱、6725 杆灯杆、26525 盏路灯、28221 盏景观灯（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2. 纳入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市级城市管理区域内管理的道路照明、桥梁照明、绿化带景观照明、人行天桥、公园广场等所有的路灯、景观灯及配套设施。

（三）考核主要内容：主要考核市级城市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及公园广场的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具体包括城市照明设施日常巡查维修、照明设施涉电安全检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照明设施应急保障工作等内容。

三、考核、评分办法

（一）考核机构

组建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评组，组长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副组长为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所负责人，考评组成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与更新科和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所等相关人员组成，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所负责考核当中的相关组织、衔接、收集整理台账等工作，考评组成员可视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二）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其中日常考核主要由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所负责，主要通过日常巡检、抽查、群众投诉反馈、设施运行数据监测等方式，对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响应速度、处置成效、养护成果等进行实时监督和考核，发现安全隐患未消除、未按安全章程与制度规范施工作业、故障排查与检修不到位、设施（设备）缺失、台账记录缺失或不达标、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不到位、城市照明监控系统与现场巡查未落实、未经允许调整城市照明监控系统控制策略和开/关灯时间、未经允许私拉接电或巡检不到位导致被偷电与被盗设施（设备）、

未及时处置恢复被损被盗设施（设备）、未及时反馈处置信息被考核方与第三方发现或投诉、保障照明与供电不到位、时效响应方面拖延迟缓、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修复及整改项目逾期未完成问题，考评组下发考评扣分通知单，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或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将有关情况登记汇总，若服务企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将继续滚动式扣分直至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月度考核由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所负责，主要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台账抽查审核、项目奖惩、当月维修养护服务综合评议、群众投诉反馈、设施运行数据监测等方式，对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响应速度、承诺服务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考核。年度考核由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评组负责，每年对服务企业进行全面考核评估，该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评分标准

1. 日常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和扣分/扣款标准	得分	备注
1	巡查维修	<p>1.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照明设施巡查，对亮灯率、设备完好率、防盗情况进行记录。</p> <p>2.对中标方日常巡查与招标方抽查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处理到位（遇到天气问题等不可抗力特殊情况顺延）。</p>	100	<p>1.中标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巡查计划表，包含人员安排、车辆信息及联系方式，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 10 分。每 7 天为一个周期上报一次全覆盖巡查轨迹，包含巡查图片、动态轨迹视频。未按时上报每次扣 5 分。</p> <p>2.中标方未及时上报一次巡查记录、未对亮灯、完好率等情况进行及时记录或未使用相机对发现的问题的节点进行拍照记录的每次扣 5 分。</p> <p>3.招标方不定期按中标方制定的巡查计划表对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方人员配置不齐的每次扣 10 分。</p> <p>4.因中标方巡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问题，由招标方或第三方发现问题的（如大面积停电故障、整段熄灯、城市照明监控系统故障、异常开/关灯等。）每次扣款 200 元，扣 10 分。</p> <p>5.国家法定节日（含“壮族三月三”）、重大活动、汛期及台风值班（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前三天对城区主干道（北部湾大道、金花茶大道、西湾大道、江山大道、玉桂大道、迎宾街、跨海大桥、针鱼岭大桥等）、城市沙滩二期、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白鹭公园、伏波公园、仙人山公园等进行全面巡查和维修。因中标方巡查和维修不到位（因其他单位损坏、天气条件及现场客观条件不允许</p>		

				影响维修、供电停电等特殊情况除外), 收到群众投诉 2 条及以上, 每件投诉扣 5 分; 被上级领导或招标方检查发现问 题每次扣 200 元。 4. 未及时发现及处理电缆被盗、灯杆被 损坏、灯具缺失等情况, 收到群众投诉, 每件投诉扣 5 分; 被上级领导或招标方 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 200 元。	
2	安 全 生 产、 文 明 施 工	中标方负责 照明设施的 运行及安全 工作, 必须 对施工现场 进行安全监 督。	100	1. 施工时违反安全章程制度操作, 每次 扣 10 分。 2. 施工时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着反光 服、佩戴安全帽、未按要求规范放置安 全锥筒等安全工具的每次扣 10 分; 3. 占道施工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每 次扣 10 分; 4.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防坠自锁器、 下方未配置安全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安全 隔离或有其他违规操作的每次扣 10 分; 5. 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 做好围挡施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的每次扣 10 分。 6. 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消防、 防汛防台风等传达部署、学习培训、演 练演习的, 每次扣 10 分; 拒不开展的, 每缺少一次扣 20 分, 直至落实到位; 缺 少佐证台账资料的, 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 7. 中标方没有制定详细、符合本项目安 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章程、制度的 扣 20 分, 限期整改未完成再扣 20 分,	

			<p>滚动式扣分直至落实到位。</p> <p>8.未按要求积极落实隐患排查及整治的，收到群众投诉，每件投诉扣 5 分；被安全监督部门、供电部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经核实为中标方原因导致的，每次扣 10 分；被招标方或第三方发现一次扣 200 元。</p> <p>9.对招标方巡查发现一般隐患问题要及时处理，如灯具缺失、灯具底座缺失或松动、灯杆歪斜与基础锈蚀及松动、线头裸露、检查口盖板缺失、检查井盖损坏缺失等 3 天内可完成处理的隐患，逾期 1 天扣 5 分，逾期 2 天扣 10 分，以此类推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p>10.对招标方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要及时处理，需要采取工程性修复的，要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安全处置措施，并及时与招标方协商解决隐患；未在 1 小时内采取应急安全处置措施的，扣 20 分,3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增加 0.5 小时，扣 10 分，以此类推扣完该项分值为止；不及时或拒不与招标方商定解决隐患的，招标方将委托第三方解决隐患问题，费用从此采购服务照明设施管养费中扣除，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p> <p>11.承包期内在管理辖区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2 次，或者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外还要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p>		
--	--	--	--	--	--

3	时效响应	<p>中标方必须保证在合同范围内按巡查计划表安排值班员巡查，出现紧急情况，自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处置、排除安全隐患。</p>	100	<p>1.发生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中标方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到达现场超时半个小时至1个小时内扣5分，1个小时至2个时间内，扣10分，2个小时至3小时扣20分，3个小时以上该项不得分。</p> <p>2.设施损坏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的（在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处置手册要求时限内、行业标准要求规定时间范围内或双方协商确认的期限内），每次扣20分。</p>		
4	<p>数字化城管案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投诉等处置</p>	<p>因中标方维护不到位受到市民投诉、数字城管立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及媒体曝光的应及时处置并及时反馈。</p>	100	<p>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或不能使用照片证明处置结果的每次扣10分。</p> <p>2.未妥善处理，一个月内再次受到有效投诉的，每次叠加扣10分。</p> <p>3.处理完毕，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5分。</p> <p>4.由于中标方处置不当，照明设施故障受到市一级层面批评或市一级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5分；受到自治区及以上层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受到自治区领导或市主要领导批评的，每次扣10分。</p>		

5	承诺服务	<p>对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定期清洗，对看护范围内的箱变、架变、配电房、控制箱、节能箱等照明设施周围定期进行除草，及时清除城市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和乱涂写。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各项工作。</p>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方没有按期对灯杆、灯罩、设备进行清洗的每次扣 10 分。 2.中标方每月未对箱变、架变、配电房、控制箱、节能箱等照明设施周围定期进行除草的，每次扣 10 分。 3.因中标方巡查不到位，由招标方或第三方发现设施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次扣 10 分。 4.因中标方没有按招标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时控开关（定时器）的开、关灯时间调整和运行时间调校的，由招标方或第三方发现问题的，每段道路或每座公园广场扣 5 分。 5.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工作内容的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的，由招标方或第三方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6	设施被损被盗处置	<p>发现设施破损、被盗时应及时制止并立即修复。</p>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灯具、设备、电线、电缆等发生被盗、被损的未及时（在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处置手册要求时限内）进行恢复的每次扣 20 分。 2.中标方没有对设施被损、被盗情况及时报给招标人导致出现大面积不亮灯超过 3 小时的严重后果每次扣 20 分。 		

7	接电管理	中标方应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用电点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景观照明电路专线专用, 不得未经允许私自外接用电。	100	1. 未经招标方同意, 中标方私自接驳线路或同意他人接驳线路的, 每次扣 20 分, 并按偷电处理, 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因中标方巡查、检查不到位, 导致其他人员偷接电现象的每次扣 10 分。		
	总分		700			

2. 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和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维修	每一条主干道的亮灯率均应达到 98%; 每一条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均应达到 96%。每一条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均应达到 96%, 每座公园广场的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应达到 92%。	100	1. 招标方每月集中对中标方维修情况进行核查, 任何一个考核对象的亮灯率、设施完好率任何一项指标每低于考核标准要求 1 个百分点, 扣 20 分。 2. 非外力损坏、供电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主干道平均亮灯率低于 93%, 次干道、支路的平均亮灯率低于 91%, 设施平均完好率低于 91%, 景观照明设施平均亮灯率低于 87%, 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 招标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重新招标。		

2	台账记录	日常的设施巡查、维修过程中应做好记录并将相关记录在每个月的25日前报送至招标方作为验收资料依据，按时完成并提供上级交办的工作台账。	100	1.未在每个月的25日前上报当月巡查、维修、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案件处理、亮灯率点检等相关工作总结、报表、报告台账资料的扣10分。 2.上报台账缺一份记录的每次扣5分。 3.记录不完善、台账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每次扣5分。 4.未按照招标方要求及时提供工作开展情况、数据及佐证对比照片等工作台账的，每延误1天，扣5分。		
3	日常考核发现问题重复发生	对日常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100	对日常考核发现问题未按时整改、整改不到位、同样问题再次发生，每一件/单问题，扣10分，如扣分达100分，当月考核不合格，并扣1000元。		
	合计		300	得分		
备注：以上扣分项可叠加扣分。						

3. 年度考核（以连续12个月为1个周期）

年度考核将基础养护（每月考核+日常考核）的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基础养护考核存在问题未按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未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等情况，在计算年度考核总得分时每条未完成问题再扣50分，以最终得分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档次计算绩效费用，如连续3个月（即1个基础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或当年度内累计6个月考核不合格，将全额扣除绩效费用，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奖励机制（考核加分上限为100分，计入月度考核分数）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工作成效或亮点获得市一级表扬的，考核结果

加 5 分/次；受到市级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体正面报道的，考核结果加 5 分/次；受到自治区及以上层面通报表扬的，考核结果加 10 分/次；受到自治区领导或市主要领导表扬（书面批示）的，考核结果加 10 分/次。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做好市场化服务范围以外的照明设施维修工作的，考核结果加 5 分/次；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做好重大活动照明保障、供电保障工作的，考核结果加 10 分/次。

（五）考核结果档次

考核实行千分制，按照扣分原则，下不保底。根据检查情况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基础养护（每月考核+日常考核）得分 900 分（含 900 分）以上为合格，采购方按 70%年度预算养护经费计算当月基础养护服务费；900 分（不含 90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大于 600 分（不含 600 分）的按当月考核得分比例计算基础养护服务费，并由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评组组长约谈承包单位负责人，600 分（含 60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采购方按得分率计算 1 个绩效考核周期内的基础养护与绩效养护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服务期内连续 3 个月为 1 个基础考核周期，年度考核结果为 1 个绩效考核周期内每月考核+日常考核得分的累加；当月基础养护 600 分（含 600 分）以下的不计入本轮绩效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不计入绩效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即不予支付该部分服务费；1 个绩效考核周期的基础养护经费=70%年度预算养护经费，年度绩效养护经费=30%年度预算养护经费。

2. 每月考核 900 分以上的（上限为满分 1000 分），计算方式为当月基础养护服务费=70%年度预算养护经费÷12×100%。

3. 每月考核 900 分以下，600 分（不含 600 分）以上的，计算方式为当月基础养护服务费=当期得分÷900×（70%年度预算养护经费÷12）。

4. 年度绩效服务费=1 个绩效考核周期内的考核结果总得分÷全年考核满分 12000 分×30%年度预算养护经费。

（六）考核争议处理

被考核对象对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核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防城港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所提交复查申请，防城港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所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对复查结果再次确认；如被考核对象对复查结果仍存有异议，可向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次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后进行复核，并对考核结果最终确认。



四、实施时间

本考核办法由双方盖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改，未尽事宜，依照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防城港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所将每次考核评分情况报告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管理、考核监管的依据。

甲方：(公章)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22日	乙方：(公章) 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